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 川办发[1996]38号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本精神,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制定四川省教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加强教育法制研究和建设的职能。加快教育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系统,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

进一步改进教育行政管理方式。以制订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相关的标准等为主要职能,加强统筹规划,宏观调控、协调指导、评估监督,同时改进教育拨款方式,建立新的拨款机制。

深化中等以下教育的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行政管理,主要依靠市、州政府地区行署实行统筹和管理。

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对由省教委直接管理的省属院校,将基建设计审定、工资分配、用人制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调整等工作,逐步下放给学校,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使学校逐步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

建立健全教育行政决策和管理的支持机构,强化教育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委属事业单位的作用,将教育管理决策的前期研究、教材审查、有关教育考试等一些业务性、技术性、辅助性的工作转移到相关的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能

省教委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职能

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教育发展战略,草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研究教育理论等。

(二)编制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三)组织和指导全省教育改革,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同外部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及科技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综合管理全省的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民族地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

(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地贯彻“三个增长”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归口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和贷款。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省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管理学校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

(八)归口管理全省的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规划、指导大学后继续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工作、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参与指导教师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

(九)改革高校招生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以及研究生层次的招生指导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

(十)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并协调实施,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自然科学研究,发展高校技术及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规划并指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教育系统对外交流,负责出国留学人员、来川留学人员等工作,以及四川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负责实施教育对外智力开发援助计划。

(十二)规划并管理全省教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十三)管理省属高校和委属企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四)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教委设置 21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各类文件的运转和管理,负责党组会、办公会及委级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信访、保密、保卫工作。牵头编写教育年鉴及教育志编写的协调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2、政策法规处

调查研究四川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和方案,供领导决策参考;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等综合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

3、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

和机构编制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全省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劳动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的改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知识分子工作。

4、计划基建财务处

制订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制订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计划,负责学校布局、结构的调整、编制省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投资计划,管理教育基建补助专款,指导学校教学用房和教师生活用房的建设,负责教育基本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教育事业费。制订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投资和教育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有关规定、措施,负责全省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和委直属单位财务预决算及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委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5、学校后勤工作管理处

指导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后勤工作,协调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水、电、气供给方面的事宜,协调高校学生主副食品供应渠道和政策性补贴,保证高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的需要。负责管理委机关财务、房产、基建、物资、环境秩序、人防战备、社会治安以及后勤服务的规划、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及委直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和职工子女劳动就业工作;负责机关的接待工作。

6、基础教育处

综合管理全省基础教育,指导、推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指导基础教育结构及教学改革,参与研究基础教育体制的综合改革;制订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和有关教学、教材建设的基本文件,规划、组织中小学地方教材的审定工作,参与中小学师资和校长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工作,指导中小学生德育工作。

7、高等教育处

综合管理全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制定高等教育工作及各学科发展规划,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参与研究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省属普通高校的设置与调整工作,拟定高等教

育评估标准,指导高校专科生、本科生培养工作,指导高校师资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高校实验室建设,负责高校图书情报管理工作。

8、职业技术教育处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省的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拟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参与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综合改革并指导实施,研究制订职业技术教育的评估标准和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划、协调并指导职业技术教育教材建设的工作,参与研究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指导职教师资的培养培训,指导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职教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

9、成人教育处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省的成人教育工作,拟定成人教育的发展规划及指导性文件,归口管理并规划指导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专业证书考试、社会力量办学的评估验收和学历认定工作,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成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及教育系统的广播、电视、函授等远距离教育教学工作。组织编写成人高等、中等教育、农村扫盲及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文化教育及岗位培训教材。

10、民族教育处

综合管理并协调全省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建设和少数民族师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并协调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援助工作。负责管理四川省成都西藏中学。

11、师范教育处

指导和推动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参与研究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统筹规划中等师范学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的发展和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中师标准化建设,拟定中小学师资学历达标的规划、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12、科学技术处

统筹规划并指导省高校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定高校自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高校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研究项目和高新技术

研究任务并指导实施,组织鉴定教育系统科研成果,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全省高校科研统计分析信息。

13、思想政治教育处

指导高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改革和建设,组织两类课程的教材审定和省统编教材的编写。制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做好学校稳定工作的政策规定及对策,负责高校的政治保卫工作。规划、指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工作。

14、高校学生处

归口管理全省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及第二学位生的学籍管理和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有关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改革。

15、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归口管理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拟定有关“体、卫、艺”教育教学与学生体育竞赛的指导性文件,规划并指导有关的教材建设,专业师资培训工作,指导学校国防教育和大中学生军训工作。

16、外事处

负责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省出国留学、国外来川留学、教育外援和教育援外工作。规划并协调指导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省教委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17、督导室

负责监督、检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教育条例的情况,评估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18、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既是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省教委的内设处(室),主要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有关交办事项。

19、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是省学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教委,按省教委内设处室对待,主要承担省

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有关交办事项。

20、监察审计处(派驻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监督检查委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活动,负责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查办有关违法违纪案件。

会同有关部门审计全省的教育经费,检查监测教育经费的投资效益,监督检查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

21、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协调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2、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领导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直属机关党委的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教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182 名(含语委办与学位办人员编制),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6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语委办、学位办主任)。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5 名。

五、省教委与人事厅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方面的职责分工

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改革是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以省教委为主组织实施。人事厅有人才调控指导的职责。省教委向人事厅提供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信息;人事厅根据总的人才需求,提出少量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指令性分配计划和指导性分配原则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毕业生分配后的检查调整,由人事厅负责。两厅委在工作中要互相配合,密切合作。